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2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2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2
1. 定标会议	32
2. 定标因素	32
3. 定标方法	32
4. 定标结果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1
设计任务书	51
一、工程概述	51
本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 设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	51
二、工程设计主要规范和标准	51
三、技术要求	51
四、成果及投资要求	52
五、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52
六、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52
七、服务承诺	53
八、设计深度要求	53
九、其它要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55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1323-04-01-567121		
投资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		
招标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规划一路（支路）、规划二路（主干路）、规划四路（支路）、规划六路（次干路）等四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路面工程，总长合计 4.24km。</p> <p>2、新建桥梁三座，其中规划二路 K1+452.86 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 3×16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 K1+028.20 跨沙田河新建一座 3×16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 K0+326 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 3×13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p> <p>3、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600 合计约 5km；雨水管道管径介于 DN600~DN1200，合计约 3km，污水管道管径介于 DN400~DN800，合计约 7km。</p> <p>4、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六路等五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p>		
招标内容	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		
工期（交货期）	设计服务期限：总工期 50 日历天内（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获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最高投标限价	341.32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3）拟派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含路桥）专</p>	

		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投标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其他要求：无。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地址	惠东县河北一路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2-852993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东县平山黄排阳光路 B1 栋 17-20 号 5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752-8866998	
招标监督机构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2-88370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地址：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2-852993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黄排阳光路B1栋17-20号5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52-8866998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象棋路66号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山水豪庭1楼） 联系电话：0752-88911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1、规划一路(支路)、规划二路(主干路)、规划四路(支路)、规划六路(次干路)等四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路面工程，总长合计4.24km。</p> <p>2、新建桥梁三座，其中规划二路K1+452.86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3×16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K1+028.20跨沙田河新建一座3×16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K0+326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3×13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p> <p>3、再生水管道管径为DN600合计约5km；雨水管道管径介于DN600~DN1200，合计约3km，污水管道管径介于DN400~DN800，合计约7km。</p> <p>4、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六路等五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p>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17945.6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4650.83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341.3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总工期50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即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设计规范；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施工具体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p> <p>(3) 拟派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类（含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4) 投标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6) 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 注意：投标人未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询疑所提交的询疑资料未按匿名方式提交、出现有任何可识别标记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提示：答疑澄清期间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函中对设计服务费填报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 0.00%（含 0.00%），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区间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41.32 万元（已下浮 20%）。 注：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企业情况和设计成本的基础上，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填报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该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必须小于 341.32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上传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的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估算价（341.32 万元）×（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仅作暂定价。 3.若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大于 60%（含 60.00%）以上的，投标人应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其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6.8 万元，（按本工程设计估算费用 2%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列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p> <p>1、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鼓励优先采用该方式）： （1）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 （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 （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2、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转账时请备注工程编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1)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完成编制为PDF格式文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及有关规定完成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不含公示版）每一页（空白页除外）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成对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注明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页面之外，对非空白页面仍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可选择“每页签章（批量签章）”方式）；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电子商务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不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p> <p>(4)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对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即：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注明“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按规定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并且对电子技术投标文件进行保存。（注：电子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不需标识“正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副本”字样。)</p> <p>(注：“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p> <p>(5)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所涉及的页面须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在该页面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6)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公示版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的招标项目指定模块提交。</p>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文本格式为 PDF 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文本格式为 doc 或 docx 文件。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首页（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至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的首页（封面）无需标识“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采用白色 A4 纸篇幅（纵向设置）编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 A3 纸篇幅（横向设置）编制，按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2、书面投标文件：</p> <p>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首页（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交易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招标文件本章 3.7.3（B）（1）项规定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可采用彩色或黑白方式从交易系统下载直接打印，副本也可以是经交易系统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打印件（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p> <p>（2）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p>（3）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p> <p>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逾期未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或上传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作自动弃权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
6.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前 <u>3</u> 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8.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飞鹅路67号 电 话：0752-8837020 传 真：0752-8837020 邮 编：51630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1. 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3. 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上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并自行隐去不能公开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后果自负。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各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工程地点，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 (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或网页截图）、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送达的、未按规定送达指定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纸质投标文件。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信息；

(3) 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因素

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服务便利性等作为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8.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8.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6 履约担保

8.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且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必须将履约担保提交于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改为评标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7 签订合同

8.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3.1.3 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及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p>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p> <p>1.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其缴交社保凭证扫描件及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人员已录入的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含城市主干路或以上道路等级的工程设计项目业绩：</p> <p>（1）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12000 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1 分；</p> <p>（2）6000 万元≤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12000 万元的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的设计业绩，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扫描件，时间、金额以合同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为准，若合同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无法体现项目规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资料证明，无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市级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同一项目获得过不同荣誉，则按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公布获奖的通知时间（或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7 分）</p> <p>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设计负责人），包括道路、排水、桥梁、电气、结构、园林、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相应注册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同一人员具有两个或以上资格的，只计一次</p>

			<p>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在投标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其缴交社保凭证扫描件及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人员已录入的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p>
		<p>业绩情况 (10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主干路(或以上)道路等级的设计业绩： (1) 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geq12000万元的，每项得2分； (2) 6000万元\leq单项合同总投资或建安费\leq12000万元的，每项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扫描件，时间、规模、金额以合同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为准，若合同或施工图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无法体现项目规模的，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证明，无提供不得分。</p>
		<p>获奖情况 (6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若为同一项目获得过不同荣誉，则按最高荣誉计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公布获奖的通知时间(或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p>2.2.2 (2)</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p>	<p>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6分)</p>	<p>优：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理解透彻，得[6~4)分； 良：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比较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有一定了解，得[4~2)分； 差：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不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不清，得[2~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设计总体思路与主要节点的方案(10分)</p>	<p>优：总体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得当，可行，得[10~7)分； 良：总体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基本切合实际，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经济、环保。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基本可行，得[7~</p>

		4)分; 差: 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工程方案不切合实际,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经济、环保。没有找到或没有处理关键性技术问题, 得[4~1]分; 无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6分)	优: 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 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 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 得[6~4)分; 良: 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 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准确; 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得[4~2)分; 差: 对项目内容理解不透彻; 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不清; 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不可行, 得[2~1]分。 无提供不得分。
	对设计工作内容、方案、流程、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的合理可靠程度 (6分)	优: 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流程、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得[6~4)分; 良: 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满足项目要求、方案、流程、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得[4~2)分; 差: 对项目内容理解不透彻; 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不清; 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不可行, 得[2~1]分。 无提供不得分。
	工程投资估算 (6分)	优: 估算项目完整、计价准确、合理可行的, 得[6~4)分; 良: 估算项目较完整、计价较准确、合理的, 得[4~2)分; 一般: 估算项目不完整、计价不合理, 可行性较差的, 得[2~1]分; 无提供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分)	优: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合理、具体、可执行性强的, 得3分; 良: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较合理、具体、可执行较强的, 得2分; 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欠合理、具体、可执行性欠佳的, 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优: 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可行性高的, 得3分; 良: 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可行性较好的, 得2分; 一般: 保障措施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表示为“不包含”，“[”与“]”表示为“包含”。	
2.2.2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5家则直接取其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5。</p> <p>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下浮率换算后的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投标人的 A、B 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须重新组织招标。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项目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进行，特殊情况须事先报经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同意后可延后安排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进行。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价格因素：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判定。

（2）企业实力：企业规模、资质等级、财务状况和类似业绩等方面。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和信用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主要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5）服务便利性：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定标方法

3.1 定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在集体民主讨论后，依据定标工作规程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和定标全过程。定标委员会人员应对定标过程严格保密，除依法公示定标结果外，不得私自泄露任何与定标相关的信息。

4. 定标结果

4.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4.2 根据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和相关投诉的、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完成相关确认

手续后，由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发布。中标人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上报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4.3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

3、工程规模：

1) 规划一路(支路)、规划二路(主干路)、规划四路(支路)、规划六路(次干路)等四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路面工程，总长合计 4.24km。

2) 新建桥梁三座，其中规划二路 K1+452.86 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 3×16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 K1+028.20 跨沙田河新建一座 3×16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规划六路 K0+326 跨七渡河处新建一座 3×13m 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

3) 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600 合计约 5km；雨水管道管径介于 DN600~DN1200，合计约 3km，污水管道管径介于 DN400~DN800，合计约 7km。

4)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六路等五条配套市政道路实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

4、项目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45.63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4650.83 万元。

三、承包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

四、本合同设计期限

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采用以下形式：

- 1、固定总价
- 2、固定下浮率

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设计文件须满足计价要求，所有涉及计价的都要清晰表述，包括构造、做法、材料、质量控制要求等，以及为实现本工程建设所需要的辅助工程或措施。

六、承包人保证

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限额设计，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①在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b.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c.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d.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e.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需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委托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f. 为确保概算的编制质量，承包人可以将概算分包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编制，概算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设计中，分包人须经发包人审查和批准。

g. 设计范围要综合考虑周边道路或相交道路的通行要求及排水等管线衔接，确保现状道路的畅通。

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 年版）；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以上技术标准，以本合同实施时现行有效的版本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3.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周边道路的规划资料；
- 3.2 协助承包人收集地下管线埋深、分布图以及坐标控制网、水准点。
- 3.3 协助承包人获得本项目的施工常水位标高，以及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位标高等水文资料；
- 3.4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4.1 总工期50日历天（不含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时间）。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方案设计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获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以上时间不包含发包人审核时间，若因发包人审核、修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承包人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2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含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用地预审等所需图纸；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4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 4 份（含概算 4 份）；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10 份。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4.3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五条 工程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类（含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 设计项目收费

1、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

1.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1）工程设计费合同价计算方法：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县财政局审核价（341.32 万元）×（1-中标下浮率）】。

（2）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设计报建、设计送审、组织专家论证、后续工程招标配合、测量、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审查后修改图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1.2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1)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方法：以经惠东县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收费基价，再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计算设计收费基准价，先下浮2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即为设计收费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基本设计收费×(1-20%)×(1-中标下浮率)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以本工程县财政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依据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再计算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2) 中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以上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最终设计费不因工程项目结算价而调整。

1.3 工程设计期间，如需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外的设计内容或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涉及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难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按经县财政预算审定后的施工图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重新计取，并结合财政审定的建安费用计算设计费用结算价。本合同中设计费涉及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难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为暂定内容，最高不得超过 6.1 表述系数。具体设计费用结算按本条款执行。

6.2 付款方式

6.2.1 设计费

1、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 (2) 初步设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40%。
- (3)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设计费结算价余款。

2、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延迟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作为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3、承包人申请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发票，设计费均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6.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设计费由设计单位出具拨款申请经发包人核定批准后支付到设计单位指定的账户。

本项目设计费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且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限额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过度设计，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完成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承包人应出具工程概算文件且符合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的各项要求，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招投标方案设计文件。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完善设计文件内容，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建报批工作等。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所需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进行备案。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发

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

(7)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的承包人员到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8) 参与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9)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目的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数据。

(10)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1)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与相关单位工作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1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4) 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1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竣工图文件进行审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钢结构为50年；钢筋混凝土结构为50年。

(17) 其它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18) 保险：承包人应为进入施工现场服务的承包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9) 承包人须及时提供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参加必要的工地例会，参与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并出具意见。

(2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作使其达到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超出设计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工程设计部分

(1)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设计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设计合同价×设计变更累计造价/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审定预算时扣除的，不扣减设计费。

因设计图纸不全造成财政无法审核而扣减的部分，按比例扣减设计费。

(2)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并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每天按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按总设计取费平均值计算该部分设计费，并在总设计费中予以扣减。

(5) 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发包人均可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予以抵扣。

(6) 承包人需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允许概算、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以外工作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7) 承包人需独立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此外还造成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第九条 履约担保

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承包人可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如采用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若承包人在设计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除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回承包人。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当事人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工程结算为止。

11.2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 2：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合同附件 3：廉政合同。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 2：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7					
8					
...					

合同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合格且批复后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委托人执 ____ 份，受托人执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设计合同同册装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惠州）数据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第二批）设计，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

二、工程设计主要规范和标准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 年版）；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三、技术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

(2) 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报审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四、成果及投资要求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道路、排水等控制规划和有关资料为准。

(2) 投标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方案设计 4 份，对中标方案进一步优化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 4 份（含概算 4 份）；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 10 份。（不含工程审查报建报批及专家评审所需文件）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5)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工程投资额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工程估算。

五、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7945.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650.83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1.32 万元。

限额设计，建安费原则上不超过 14650.83 万元，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设计人必须按初定限额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并尽量优化设计方案以节省投资。设计人承接后，其投标方案估算的建安费作为签订合同后设计的建安费限额，设计人必须按其设计方案的估算建安费作为新的限额进行设计。在承包后的设计过程中，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设计人调整设计。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设计人和发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招标人审查结果对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文件，并上报审批通过。

(1) 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招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招标人有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纳，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中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中标人不得干预。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

七、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2. 投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八、设计深度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 初步设计及概算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九、其它要求

1. 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设计并估计工程数量。

2. 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五、评标辅助资料
- 六、信用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下浮率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信用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 (9) 技术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任何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进行惩罚，我方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合格，即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设计规范；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施工具体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合计报价=341.32 万元 ×（1-投标下浮率）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__万元；		
		类似业绩			
2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投标下浮率（%）			
3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各种信用评价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2.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目录

- 第一篇 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第二篇 设计总体思路与主要节点的方案
- 第三篇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第四篇 对设计工作内容、方案、流程、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体系的合理可靠程度
- 第五篇 工程投资估算
- 第六篇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第七篇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1、技术建议书应统一按 A3 幅面编制（含封面、文字说明、所有的图表和图片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